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4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 1、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被实施停牌一天后复牌。
- 2、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
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原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解决方案

因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条件，为了加快推进审计工作，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着手审计事务所性质变更的事宜，以满足

相关证券服务业务执业条件。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办理变更手续存在行政审批和办理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办理满足执业条件的相关手续，争取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北京蓝宇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转制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且有审批不通过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5月6日）被实施停牌一天后复牌。

若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同时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